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62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下午2:4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2024年12月30日下午3:00中的
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13:00—
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 B1001 会

议室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琨宗先生、副董事长赖晓敏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裁兰银先生主持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25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3人，代表股份1,304,663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.8262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,283,615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957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49人，代表股份21,047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868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长吴琨宗、副董事长赖晓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副总裁邵林峰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

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叶可安、周昊臻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22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466 %；

反对 3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742 %；

弃权 6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2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594 %；

反对 3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74 %；

弃权 6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00,547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5 %；

反对 3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3 %；

弃权 8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35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69 %；

反对 3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733 %；

弃权 8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8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可安、周昊臻 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